法規名稱	學會團體租用場地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2/17
制定單位	總務處庶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會團體租用場地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為管理學會團體租用本校校舍做為會址,特訂定本辦法以茲依據辦理。

第二條 租用本校場地為學會團體會址者,需該協會理事長為本校專任教職員且

該團體為全國性團體或本校相關系所之職業公會。且會址區域限擔任理

事長者之教職員所使用之辦公室範圍為限。

第 三 條 收費標準:

學會團體於本校設立會址,每月場地租金500元,於合約簽定前一次繳

清,若為多年合約則於合約約定每年繳費時間。

第 四 條 租賃期間相關稅賦費用(如:房屋稅、地價稅)由承租團體負擔。

第 五 條 租賃期間之電話費用由承租團體自行申租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
第 六 條 場地使用限制及責任:

場地僅供學會團體會務聯繫,承租人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,影響公共安全。未經校方同意,承租人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,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。承租團體不可對場所進行修繕及改裝工程並應善良管理保管房屋,如違反此項義務,致

房屋毀損或滅失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97年12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(總務處 104 年 2 月 9 日 1042100350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)